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417號

債　權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債　權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代　理　人　宋尚賢
債　務　人　林騰芳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債權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宜光資產有限公司分別向債務人請求之金額若干。

二、本件債權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宜光資產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請求分別各應繳納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惟聲請時僅繳納其中伍佰元，尚應再繳納新台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有如債權人所主張之期間內占有使用債權人所有之不動產之釋明證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